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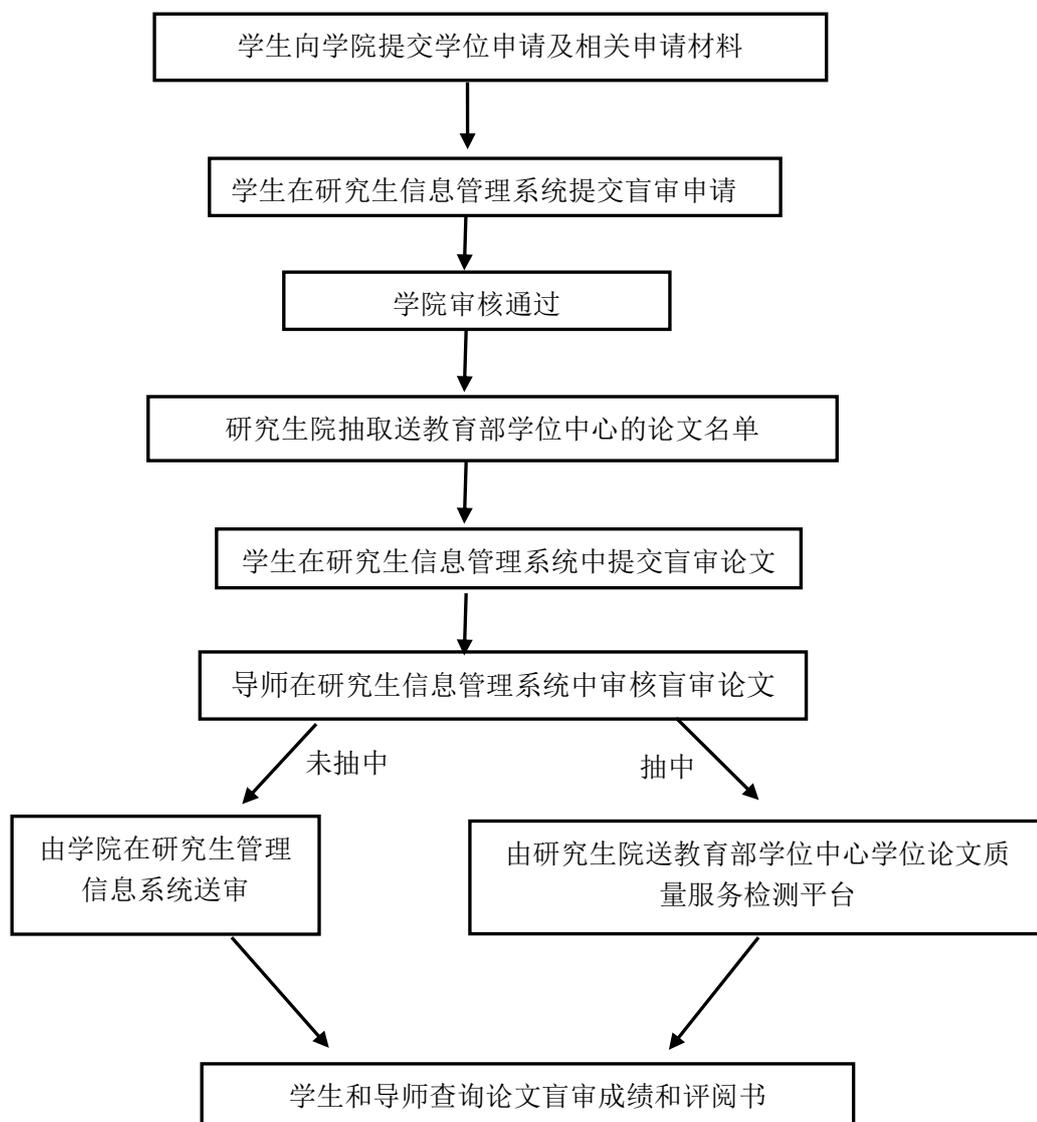
## 研究生院小微权力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依据	基本程序流程	行使主体
1	学位论文盲审	《武汉科技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武科大研〔2019〕45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学生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盲审申请，学院审核；</li> <li>2. 申请3月、9月和12月学位的全部博士学位论文和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进行送审，申请6月学位的全部博士学位论文和部分硕士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送教育部学位中心学位论文质量服务检测平台。由研究生院送审的论文名单由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随机抽取，名单自动生成。未被抽中的其他各类研究生学位论文由学院负责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送审；</li> <li>3. 学生根据学位申请通知的要求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提交盲审论文；</li> <li>4. 导师审核研究生的学位论文；</li> <li>5. 研究生院和学院进行学位论文送审；</li> <li>6. 研究生院和学院在系统中反馈和审核论文盲审成绩；</li> <li>7. 学生和导师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查询盲审成绩和评阅书。</li> </ol>	学位管理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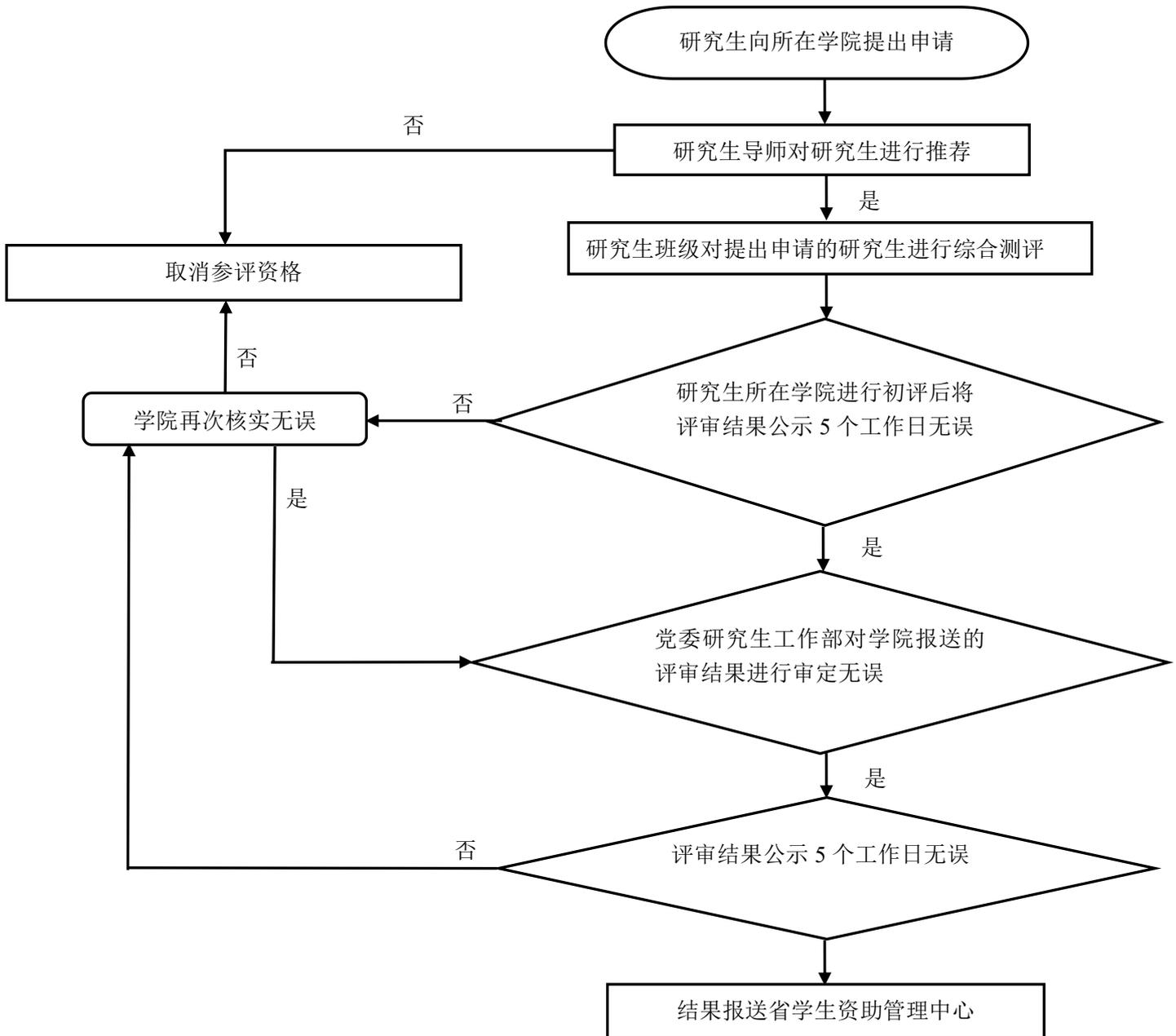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依据	基本程序流程	行使主体
2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	1. 《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武科大研发〔2021〕107号） 2. 《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武科大研发〔2022〕47号）	1. 研究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2. 研究生导师对研究生进行推荐； 3. 研究生班级对提出申请的研究生进行综合测评； 4. 研究生所在学院进行初评，将评审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无误后报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5.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对学院报送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将审定无误后的评审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 6.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公示无误后将结果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思想政治教育办公室
3	研究生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立项	《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质量工程管理办法》	1. 研究生院发布《武汉科技大学XX年研究生质量工程项目申报通知》； 2.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本单位教师按照申报通知要求申报各类项目，填写项目申请书； 3.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评审，学院分学位委员会讨论通过并填写推荐意见后提交研究生院； 4. 研究生院进行资格审核； 5. 研究生院组织校内外专家评审，拟定立项建设研究生质量工程项目清单； 6. 研究生院对拟立项建设研究生质量工程项目进行公示； 7. 校学位委员会审议确定立项建设的研究生质量工程项目； 8. 发文公布立项建设研究生质量工程项目。	研究生培养教育办公室

# 武汉科技大学小微权力运行流程图

## 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基本流程图



##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基本流程图



## 研究生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立项工作基本流程图

